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慕英杰、赵冬、刘伟杰、唐凯、程向红、陈莹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慕英杰、赵冬、刘伟杰、唐凯、程向红、陈莹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张涛)

(周绍妮)

(扈纪华)

年 月 日